

一辆价值八九十万的雷克萨斯被交警查获,交警认定这是一辆套牌车,但车主却较起真来,号牌与发动机号完全一致,凭什么说这辆车的号牌是假的。为了查明真相,这位交警当着车主的面,拿起榔头就砸豪车的发动机,证据果然出现了。

当着车主面 交警拿榔头敲车

原来这辆价值八九十万的越野车来路不明

[案例1]

一榔头敲出豪车来路不明

10月28日,在南京三桥收费站,一辆黑色的雷克萨斯越野车被交警葛道风拦下。当时,葛道风认定这辆车的牌照是伪造的,车主并不相信。当时,张某没有随身携带行驶证,昨天,他带着行驶证来到交警高速三大队,想要拿回雷克萨斯越野车。

葛道风告诉张某,他的车肯定是套牌的,而且拿来的行驶证也是伪造的。“通过警务平台比对,车牌号码‘京N18D××’确实是一辆黑色的雷克萨斯越野车,和查处的车型相符,但登记的车主并不是张某。”葛道风说。

张某表示,他不是真正的车主,真正的车主欠他钱,没钱还,便用这辆车抵债了。

由于张某不相信他的车是套牌车,葛道风便打开引擎盖,指着发动机号对张某说,这里有打磨过的细微痕迹。不过,张某说他看不出来。在这种情况下,葛道风拿来一把榔头,当着车主的面,就使劲敲起发动机号的地方。

几分钟后,葛道风从雷克萨斯上敲下了一块小铁皮,露出了一个模糊的发动机号。经查,这辆雷克萨斯越野车来路不明,涉嫌走私或者盗抢车辆。

[警官提醒]

买二手车
要通过正规渠道

经常有市民收到过这样的信息:二手车,宝马8万,奥迪6万,包办牌照,欲购从速……对此,葛警官提醒说:“收到这样的

[案例2]

牌证都是真的,车却是假的

5年来,葛道风查处的涉嫌走私或盗抢车辆,共有200多辆,其中以价值几十万上百万的高档车居多。今年年初,葛道风查处了一辆沃尔沃S80轿车,查证过程令他印象深刻。

这辆沃尔沃S80也是悬挂了北京牌照,这辆车的牌照是真的,行驶证也是真的。当然,将车牌号码输入警务平台比对,一些信息也是吻合的。但是,葛道风还是认定这辆车有问题。

葛道风怀疑这辆车,源于一个细节:这辆车是1998年以前出厂的,但牌照却是2002年以后新式牌照。在打开引擎盖后,葛道风

发现了发动机号被打磨过的痕迹,便更加肯定这辆车有问题。

在车被扣的第二天,车主带着律师来到了交警高速三大队,要求交警高速三大队立即返还他的车辆,并赔偿他的损失。

后来,葛道风查询了很多资料,并致电沃尔沃生产厂家,终于在车辆的另一个隐秘角落,找到了这辆车的原始发动机号,证明了这辆车的来源不合法。

真相大白后,车主大呼上当,原来,这辆车也是朋友抵债给他的,因为价格比市场价便宜很多,他便欣然接受了,没想到被骗了。

通讯员 蔡斌
现代快报记者 朱俊俊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预告

本公司近期拍卖汤山街道工业园区中工业出让用地约21亩及地上建筑9500平方米,已领取两证。其中宿舍面积约2200平方米,厂房面积约7360平方米,还有已批规划待建面积4500平方米,各项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参考价:4000万-4500万
电话:84462907

江苏瑞信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BX2012022P)

受法院委托,兹定于2012年11月22日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2号1幢101室房产。该房产证载建筑面积69.28m²,评估参考价76.99万元。

二、预展时间:预约预展时间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三、拍卖时间:2012年11月22日上午10:00

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四、注意事项:竞买人须交付保证金7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有效合法证件。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的款专户,开户行:农建分,账号:03339105201040003780),截止时间:2012年11月21日下午4时。以本票形式交至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江苏瑞信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58号江南大厦704室
联系电话:025-83114917 13585162828 联系人:刘女士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5 张小姐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电话:83523636

南京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YH2012016P)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2年11月20日10:00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拍卖: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北沿路178号01幢3单元505室房产,建筑年代:1999年,建筑面积约为112.90m²,评估价为101.50万元。

即日起接受咨询,(预展时间电话预约)

竞买者人须于2012年11月19日16:00前交纳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保证金汇入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户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案件标的核算款算专户;开户行:农业银行宁南支行;账号:03232107401040001903),汇款的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南京拍卖行有限公司

地址:本市玄武区东方城初阳园2号
联系电话:025-85461509 孔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5 张小姐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63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JN2012017P)

受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2年11月13日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马自达轿车一辆,车牌号:苏A-YN330,初次登记日期:2010年5月11日,评估价:10.3940万元,本次为第二次拍卖。

二、拍卖会时间:2012年11月13日14:00;

三、拍卖会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四、预展时间及地点:2012年11月11日-12日预约看样。

竞买者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保证金2万元人民币至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诉讼费;开户行:农行南京市竹山路支行;账号:10130401040001367)。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2年11月12日下午16时,本票形式以交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其他付款方式以有效到账为准。即日起接受咨询看样,办理竞买登记。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
联系电话:025-86895888-829、13305178033 联系人:武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先生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监督电话:025-83523817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GL2012027P)

受鼓楼区人民法院委托,兹定于2012年11月21日上午10时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本市白下区后标营29号501室房产

二、标的估值:66.8万元(建筑面积:50.56m²)

三、预展时间:2012年11月18-20日9-17时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及本公司

四、拍卖时间:2012年11月21日10时

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五、注意事项:1、相关瑕疵详见拍卖规则。2、竞买人须交付保证金5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有效合法证件。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429),截止时间:2012年11月20日16时。保证金以款项到账为准,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华严岗1号智慧谷产业园10楼
联系方式:025-86519002、13072519600,舒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小姐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83522456

江苏省振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LS2012011P)

受溧水县人民法院委托,兹定于2012年11月20日15时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溧水县永阳镇淮源新村4幢405室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约119.45平方米。

二、标的评估值:上述房产含室内装修评估市值总价687800元。本次拍卖为第三次拍卖。

三、预展时间:2012年11月6日-7日;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五、注意事项:竞买人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整,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有效合法证件。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户名:溧水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农行溧水县支行,账号:127001040215648),截止时间:2012年11月16时。汇款形式以款到账为准,汇票、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

江苏省振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1号华园27幢
联系方式:025-86532266-8020、18626450505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小姐 网址:www.njcqjy.com
溧水县人民法院督办电话:025-5622668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监督电话:025-83522456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公告编号:GL2012004B)

本院受理的(2012)鼓执字第00346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涉案的财产进行了三次委托拍卖均流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暨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相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南京市北京西路17号6-7层房产。

二、变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相关信息:1、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886万元;2、标的概况:第6层,建筑面积:833.12m²;第7层,建筑面积:426.06m²;建筑结构:钢混;建造年代:1979年;土地用途:办公;出让土地至2054年2月5日,土地使用权面积344.8m²;上述房产评估价:1301.52万元;3、该标的有租约,具体情况竞买人需自行了解,法院不负责清场。4、买受人需自行前往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了解该房产的土地、户籍以及限购等相关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如无法购买、办理户口迁移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法院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5、买受人应亲自前往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了解该房产的土地、户籍以及限购等相关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如无法购买、办理户口迁移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法院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6、变卖标的的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变卖标的有法院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故法院对变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竞买人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重竞买。

三、变卖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月3日17:30止。

四、应买方式:(一)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式:在变卖公告期限内,应买人将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汇入本院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本票形式缴纳的,直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他形式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二)报名期间:应买人持有效证件及本院出具的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于2013年1月9日至2013年1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前往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其中:1、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2、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等。

五、交纳保证金并办理应买登记的应买人,即视同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并接受变卖保留价。六、如只有一人应买,该应买人即以变卖保留价成交,成为买受人;多人应买时,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七、买受人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变卖款汇入本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在期限内足额缴款的,视为放弃应买,采取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的,后一位顺位的买受人顺位递升为买受人。八、涉及的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抵押权人、承租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在报名期间内及时与南京产权交易中心或我院联系,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联系人:施女士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传真:025-86512791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汇款账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户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账号:0138012105000429)

特此公告。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010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变卖公告

(公告编号:JN2012003B)

本院受理的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涉案的财产进行了三次委托拍卖均流拍。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暨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司法拍卖、变卖工作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院依法变卖下列财产,现将相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卖标的: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秦禄大道2号南京国际小商品城6区5-104室、5-302室房产。

二、变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相关信息:1、变卖保留价为人民币29.24万元(整体变卖),本标的现状为空闲,无人居住;2、应买人需自行前往国土、房管、规划等部门了解该标的的土地、户籍以及限购等情况。变卖成交后,如根据相关规定如无法购买、办理户口迁移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本院不为其办理相关手续。3、变卖成交后,本院只出具相关裁判文书,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权属的过户、变更手续。在办理过户手续中,按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应交纳的税、费及有关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变卖成交后,买受人办理相关权属的过户,标的的实际面积以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测量为准(面积若有误差不影响变卖标的的成交价格),买受人自行承担因面积不符的风险。5、变卖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变卖标的有本院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故法院对变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买受人应充分考虑瑕疵风险因素及其他综合因素,慎重竞买。

三、变卖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1月7日16:00止。

四、应买方式:(一)保证金交纳时间及方式:在变卖公告期限内,应买人将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汇入本院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本票形式缴纳的,直接交至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他形式以款项实际到账为准。(二)报名期间:应买人持有效证件及本院出具的交纳保证金的凭证于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1月10日(限于工作时间内,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逾期不予受理)前往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其中:1、自然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2、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等。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变卖竞价会或者签署《成交确认书》的,本人需亲自前往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当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签名的复印件等。

五、交纳保证金并办理应买登记的应买人,即视同接受本标的的现状并接受变卖保留价。六、如只有一人应买,该应买人即以变卖保留价成交,成为买受人;多人应买时,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确定买受人。七、买受人在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